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建簡字第27號

原告 騰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心憲

訴訟代理人 林彥誠律師

劉瑞枝

被告 龔筠婷

C22商業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慧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93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抗辯」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詳見附件一民事準備二狀（本院卷第261-265頁），事實理由則詳見附件二民事起訴狀（本院卷第11-20頁）。
- 二、被告抗辯：

- 01 (一)、被告龔筠婷部分:詳見附件三民事答辯狀(本院卷第129-135
02 頁)。
- 03 (二)、被告C22商業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部分:詳見附件四民事
04 答辯狀(本院卷第141-147頁)。
-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89-290頁):
- 06 (一)、民國112年6月4日晚上,被告龔筠婷所有之新北市○○區○
07 ○路000號6樓之1住戶的專有部分工作物即自來水減壓閥破
08 損,而導致大量漏水,被告龔筠婷就其應維護、保養、修繕
09 其專有部分之水管義務有所疏忽而有過失。
- 10 (二)、上開事情發生時,被告C22商業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
11 針對漏水本身做處理,防止損害擴大,其所委託的保全公
12 司、總幹事當下卻疏忽未為之,僅針對電梯的部分做防損,
13 沒有針對漏水本身做及時處理,導致原告的財物受損。
- 14 (三)、本院卷第27頁編號9、10、12,被告均同意給付。
- 15 四、本院之判斷:
- 16 (一)、本件原告得依共同侵權行為向被告2人請求連帶賠償:
- 17 1、被告龔筠婷對於其就本件自來水減壓閥破損之情事,有應維
18 護、保養、修繕其專有部分之水管的義務,其卻有所疏忽而
19 有過失之情事,不予爭執(詳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又本件損
20 害之發生就是源自於被告龔筠婷的專有部分水管,故被告龔
21 筠婷應負擔過失之侵權行為責任,應無疑義。
- 22 2、按民法第224條前段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
23 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24 同一責任。」本件被告C22商業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本
25 應對於漏水本身做處理來避免損害擴大,但其所委託的保全
26 公司、總幹事當下卻疏忽未為之(有過失),且原告所受之損
27 害與其所委託的保全公司、總幹事有過失間有因果關係,佐
28 以被告C22商業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陳保全公司、總
29 幹事係其使用人,根據民法第224條前段,被告C22商業廣場
30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要承擔其使用人之過失責任,故本件被
31 告C22商業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也應負擔過失之侵權行

01 為責任。

02 3、基上一所述，被告2人既然均有過失侵權行為，且行為均是原
03 告受損害之原因之一，故原告依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
04 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2人主張共同侵權行為，為有理由。

05 4、又原告主張共同侵權行為既然有理由，則其選擇合併中所主
06 張之委任關係(本院卷第262-263頁)，本院即無庸再審酌，
07 併此說明。

08 (二)、關於原告的電腦、內部裝潢等財物損害(即本院卷第27頁之
09 清單，扣除編號第9、10、12之部分)，經折舊計算後，金額
10 為新臺幣(下同)26,137元：

11 1、原告主張因被告2人的過失，導致原告辦公室空間漏水，進
12 而使其電腦、內部裝潢有所損壞，經本院檢核卷內之照片，
13 確實有自來水管破損之情事(本院卷第101頁)，且原告的辦
14 公室有明顯漏水，甚至可以稱之為淹水的狀況(本院卷第107
15 -121頁)，故原告主張其內部裝潢明顯受損等情，應非謊
16 言。再者，原告辦公室漏水、淹水區確實有電腦、螢幕等辦
17 公用具(本院卷第109-115頁)，依照社會一般通念，此等用
18 具碰到大量之水後，有高度可能已經損壞，原告主張該等辦
19 公用具有換新之必要，應屬有理由。

20 2、折舊後的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

21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6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7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8 (2)、關於原告所主張損害，即本院卷第27頁(不含編號第9、10、
29 12之部分)所列之金額，原告均已提供單據(本院卷第29-35
30 頁)，項目並無不合理之處，且卷內無證據顯示該等估價公
31 司與兩造有何利害關係，故本院認為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

01 屬可信。

02 (3)、然根據前開最高法院見解，原告所主張之電腦、內部裝潢損
03 害，均應折舊計算，本件關於電腦等辦公器具之費用總額為
04 55,370元(本院卷第27頁清單編號1至5的加總)，惟該回復費
05 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另依照
06 財政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電腦等辦公器具的耐用
07 年數為3年，若使用年限超過3年，則其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08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復參以原告訴訟代
09 理人劉瑞枝自陳：我已經在這裡工作10年等語(本院卷第290
10 頁)，且直至言詞辯論終結，原告都無法證明該等電腦之實
11 際年份，是以，本院認為電腦之使用年份應以10年計算，故
12 本件所涉及之電腦等器具，已經超過3年之耐用年數甚多，
13 是原告就更換電腦等器具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5,53
14 7元為限(計算式： $55,370 \text{元} \times 1/10$ 等於5,537元)。

15 (4)、又關於內部裝潢之部分，其更換之費用總計為206,000元(本
16 院卷第27頁清單編號6至8、11)，佐以內部裝潢之耐用年數
17 為10年，參以原告訴訟代理人劉瑞枝上述之內容，且直至言
18 詞辯論終結，原告都無法證明本件內部裝潢之實際年份，是
19 以，本院認為本件內部裝潢之使用年份應以10年計算，是原
20 告就更換內部裝潢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20,600元為
21 限(計算式： $206,000 \text{元} \times 1/10$ 等於20,600元)。

22 (5)、基上一所述，關於本件電腦用具、內部裝潢等賠償，原告得請
23 求之金額即為26,137元(計算式折舊後之電腦用具5,537元
24 +折舊後之內部裝潢20,600元)。

25 (三)、又上述金額加計兩造不爭執之本院卷第27頁編號9的28,800
26 元、編號10的26,000元、編號12的14,000元，總額為94,937
27 元，此即為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
29 帶給付原告94,937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31 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由於原告第一項聲明連帶給付

01 之範圍已經包含原告所主張之不真正連帶給付關係聲明即原
02 告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二項，故第二項聲明也應該駁回；本院
03 卷第261-262)。

04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
05 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
06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
08 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沈 易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5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6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7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8 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吳婕歆